##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交入字第 10150095941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各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 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整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 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並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報本部備查。
- 三、各機構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参加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例行性會議,或為 特定目的而舉辦之非例行性會議。
  - (二)赴國外接洽公務、辦理簽約、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監標、投標、監造、技術移轉訓練及其他有關之業務聯繫等。
  - (三)為創新或改進業務,出國考察相關之管理制度、產品及技術, 並蒐集資料作為本機構推展業務之參考。
  - (四)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及達成機構長遠目標。
  - (五)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 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六)出國人數、天數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並力求精簡。
- 四、各機構首長出國案件應報送本部核定外,其餘人員授權由各機構自 行從嚴核定。
- 五、各機構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年度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授權各機構首長從嚴核定。

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應專案報由本部核定,其隨同調整之支出,併決算辦理:

- (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 當緊急前往處理者。

1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 六、各機構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 費,或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且符合 相關支用規定者,均應從嚴審核並報本部核定。

各機構不得接受由本機構或本部或其所屬機構補(捐)助或委 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各機構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 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八、各機構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蔥葉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允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撰。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五)出國考察項目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願軟硬體資訊,不宜僅 偏重硬體建設。
  - (六)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九、應報經本部核定之出國案件,除特殊緊急情況及另有規定外,應於 出國日期十五日前報送本部核辦。
- 十、各機構奉派出國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本部相關規 定辦理。

##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4 年 1 月交人字第 10350038921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因公 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各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報本部備查。
- 三、各機構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各機構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授權各機構首長從嚴核定。

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 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應專 案報由本部核定,其隨同調整之支出,併決算辦理:

- (一)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 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 五、各機構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 所需經費,或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 地區,且符合相關支用規定者,均應從嚴審核並報本部核定。

各機構不得接受由本機構或本部或其所屬機構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六、各機構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七、各機構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 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 八、各機構應報經本部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案件,除特殊緊急情況及 另有規定外,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十五日前報送本部核辦。
- 九、各機構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 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 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 十、各機構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